

20260018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宿舍楼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致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1.1 乙方向甲方供应、安装及调试本合同约定的多联机空调设备（以下简称“货物”），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数量、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供货清单》。

1.2 货物的详细技术规格、性能参数、质量标准、安装要求、调试规范、验收标准及应随货提供的技术资料清单，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捌拾柒万柒仟肆佰玖拾肆元整（小写：¥4877494.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1) 本合同价款仅包含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清单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验收。约定之外发生的确需费用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实施期内合同清单单价不予调整。供货数量以实际安装为准。如遇合同数量变更，执行合同单价；如遇合同外变更，以合同清单价为参考，变更单价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2.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3%,即人民币 ¥146324.82元 (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叁佰贰拾肆元捌角贰分)。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1463248.20元 (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叁仟贰佰肆拾捌元贰角) 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开始备料及设备排产;

(2) 整体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 ¥3414245.80元 (大写:叁佰肆拾壹万肆仟贰佰肆拾伍元捌角),同时甲方退回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3%)。

(3) 整体安装竣工后,乙方向甲方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质保金,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即人民币 ¥146324.82元 (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叁佰贰拾肆元捌角贰分)。质保期满后若无索赔、扣款,保函原路退回。

三、履行期限、地点

3.1 履行期限:本合同履约期限为 90 个日历天。该期限自甲方发出书面《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算。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施工,则合同总工期应相应顺延。

3.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汉中职业技术学院甲方指定位置。(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等所有工作均应在该地点完成)

四、运输要求

4.1 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安装调试及其他一切费用。

4.2 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货物到现场后,与甲方共同对其外观进行验收。

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使之能承受所采用的运输条件，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伤或损坏。

五、验收

5.1 到货检验：货物送达履行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货物包装、型号、规格、数量、随附资料等进行开箱清点检验。乙方需派员在场。检验无误后，双方签署《到货接收单》。

5.2 安装调试与最终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附件二《技术规格与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5.3 验收异议：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应在发现或应当发现质量问题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并在7日内解决问题或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视为验收通过：甲方无正当理由，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未签署验收文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5.5 风险转移：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抵达本合同第3.2条约定的履行地点，并经双方共同开箱清点签署《到货接收单》后，及转移至甲方，在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前，甲方有义务为现场货物提供安全的保管条件。

六、售后服务

6.1 乙方不仅应随设备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质量标准或甲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同时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6.2 符合出厂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楚应具有原产国标识及中文标识且标识必须清楚，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

七、质量保证

7.1 质量保证期：本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7.2 保修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性能故障或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7.3 售后服务响应：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热线。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乙方应在30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提供远程技术指导，如需现场服务，乙方技术人员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

7.4 培训：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前，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不少于8学时的免费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7.5 资料提交：乙方应在验收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安装图纸、电气原理图等。

7.6 保证：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原厂全新正品，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及不为公众知悉的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品，拥有合法的销售权。

9.2 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本身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并导致甲方被追责，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乙方对非因产品本身设计、制造而产生的侵权（如甲方不当使用、与其他产品组合产生的侵权）不承担责任。

9.3 若发生上述侵权纠纷，乙方有权选择自行承担费用（a）为该产品取得合法权利；（b）以功能、性能不低于原产品的非侵权产品进行替换。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货物、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服务所配备的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

10.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1.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1.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

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交付逾期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完成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超过60日，甲方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13.2 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当向对方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10%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3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向采购人保证，其在向采购人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直接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13.4 合同成立后，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13.5 合同争议的解决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汉中市汉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商业贿赂，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 1—《供货清单》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甲方	乙方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陕西致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城关镇环城路保险公司二楼
邮编:	邮编: 724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0916-2240866
传真:	传真: 0916-2240866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汉中分行营业部
	帐号: 806060001421006387
日期: 2026年2月5日	日期: 2026年1月14日

